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4-150745

招标项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招标单位：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电梯维保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4-150745

2、项目内容：

维保方式	电梯台数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半包	13 台	不含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配件损坏的费用；包含材料费 1000 元及以下的配件、年度维保费、电梯保险费、年检费、限速器校验费及砝码租赁费。	10 万元/年

服务期限：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注：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持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涵盖：电梯安装（含修理）】；或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



修许可证（电梯）》；以上两证提供其一即可。

3. 3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报名：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报名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报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10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061231119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5-86676224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33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nimt.edu.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 33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8061231119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5-86676224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



		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40%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



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节。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组织的招标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



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p>	20
2.1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总体认识、服务定位、总体目标及整体设想、重点难点等。</p> <p>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总体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总体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较高、定位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总体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一般、定位明确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2.2	技术服务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综合评分，包括报修途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常见故障解决办法，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的保障措施等。</p> <p>全面、合理，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全面、合理，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全面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时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没有不得分。</p>	10
2.3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综合评分，供应商需列举关于本项目的突发应急事件以及处理方法。</p> <p>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周全、处理方法切实可行的得6分；</p> <p>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周全性一般、处理方法一般的得3分；</p> <p>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周全性较差、处理方法较差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6
2.4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拟投入的维保工具、设备进行评分。</p> <p>维保工具、设备先进、齐全、投入合理的得6分；</p> <p>维保工具、设备一般，配备考虑较周到的得3分；</p> <p>维保工具、设备差，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维保要求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6



2.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架构(含日常考核、激励考核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进行评分。</p> <p>内部管理架构详细、全面的得5分；</p> <p>内部管理架构较为详细、全面的得3分；</p> <p>内部管理架构不详细、不全面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2.6		<p>根据投标人对维保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评分。</p> <p>操作流程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操作流程较为完整详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操作流程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5
3	人员配置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安全员1名：具备安全员证书得1分；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1名：具备电梯安全质量检验员证书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3、管理人员（除负责人以外）具备工程师证书1分/人，最高得2分。</p> <p>4、投标人拟投入的服务人员中，具有职业资格电梯安装维修四级/中级证书1分/个，三级/高级工证书2分/个，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注：以上除提供相关证书外，另需提供投标人为其所有人员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直接不得分。</p>	12
4	业绩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梯维保业绩，每有一份得4分，满分16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16
5.1	履约能力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3
5.2		<p>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的，得1分，五星级以下得0.5分，其他不得分。</p>	1
5.3		<p>设有400售后服务电话、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3分；设有固定服务电话、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2分；只设有移动服务电话的得1分。</p>	3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p>根据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p>	3



	度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	----------	--	--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二、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品牌（制造单位）	梯型	电梯 型号	层/站 /门	载重量 (kg)	速度 (m/s)
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9/9/9	1000kg	1.0m/s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9/9/9	1000kg	1.0m/s
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载货电梯	LF-MRL	4/4/4	3000kg	0.5m/s
4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5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载货电梯	LF-MRL	4/4/4	3000kg	0.5m/s
6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载货电梯	LF-MRL	2/2/2	3000kg	0.5m/s
8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9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10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1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1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1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曳引驱动(无机房) 乘客电梯	LGE	7/7/7	1000kg	1.0m/s
----	--------------	-------------------	-----	-------	--------	--------

三、维修、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间，需派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每月两次常规检查、季度保养、半年保养及年度保养。根据国家标准结合供应商的工艺和规范，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提供维保服务解决方案、合理化建议确保电梯设备运行稳定。

（二）每次保养前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保养工作。

（三）维修保养时停止设备运行，应有明显的检修标志，并进行围挡。

（四）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采购方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停止设备的使用。

（五）每次保养完毕后填写保养记录，由采购方负责人签字认可，采购人自留一份存档，作为提供给（质检局和特监所）对该设备随时抽查和年检时的必备资料。

（六）该设备的定期检测（年检）时间将到时，供应商应提前 10-30 日内通知采购人。提供检测申请单，在采购人填写盖章后将其送达检测部门，完成申请通知。

（七）配合国家执法部门（质检局和特监所）对该设备的随时抽查和定期检（年检）工作，对检测时发现的属于供应商工作范围内的不合格项目供应商须及时整改。合格后将其合格证置于设备内明显位置，其检测报告交采购方负责人存档保管。

（八）供应商需对设备提供 24 小时应急处理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电梯正常运行；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解决。

（九）维修人员必须持证（具体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每次维修结束后填写维修任务单，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认可，采购人自留一份存档，作为提供给（质检局和特监所）对该设备随时抽查和年检时的必备资料。

（十）提供对采购方值班人员的基本培训，基本操作培训、安全知识培训和电梯应急预案演练，相关材料需归档。

（十一）设备在正常运行中发生故障或设备损坏、设备老化，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如该故障在 24 小时不能修复，供应商应将设备故障以及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并尽快修复。

（十一）如有主要设备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应另作事故记录，双方存档备查。



四、维保项目（内容）和计划要求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曳引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7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8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9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0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油
11	对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2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3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4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5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6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齐全、有效
17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18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9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0	轿厢平层精度	符合标准
21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2	层门地坎	清洁
23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4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5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接触触点良好，接线可靠
26	层门锁紧原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27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8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半月）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制动脉冲发生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含季度）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无松动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曳引绳、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曳引绳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要求
12	对重缓冲距	符合标准
1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4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 要求（含半年）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9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0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五、报价要求

维保方式	电梯台数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半包	13台	不含人为因素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配件损坏的费用；包含材料费1000元及以下的配件、年度维保费、电梯保险费、年检费、限速器校验费及砝码租赁费。	10万元/年

注：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七、其他要求

（一）电梯维修保养要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维修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和供应商承诺执行。

（二）通过有计划的检修、保养，保证电梯各部件在良性循环状态下运转，延长各部件的工作寿命，及时更换已磨损的零部件以预防故障的发生。保证所有维保电梯正常



安全顺畅运行。

（三）通过有计划的维修、保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电梯的安全隐患和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合理建议和措施。

（四）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如电梯发生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安排。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的要求下，供应商维保人员连续 2 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六）供应商禁止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八、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0%。每次付款时供应商均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九、投标文件编制，除磋商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提供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二）服务方案、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所做的研究方案等。

（三）实施方案、质量标准、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四）维保计划。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4-150745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4-150745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 50%。每次付款时乙方均须提供正规的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招标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新校区电梯维保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备注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联系方式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个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